

全宗号	年 度	室编件号
28	2015	320
内(通)	保管期限	案编件号
	永久	

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商政办〔2015〕122号

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商丘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加快我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建设，统筹规划，协调推进，扎实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暂行）》（豫政办〔2015〕107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要求，

加快建立健全归属清晰、责权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提高行政效能，更加便民利民，有效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财产权，夯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不动产统一登记。以《物权法》为依据，落实国家不动产统一登记要求，认真做好各项工作的准备和衔接，实现全市不动产登记机构、登记依据、登记簿册和信息平台“四统一”。

（二）坚持突出重点全面推进。结合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以组建统一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为重点，建成自上而下、有效衔接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加快推进不动产统一登记的职责整合、机构设立、登记信息融合、工作平台建设等工作。

（三）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建立协调机制，兼顾新机制和老办法，切实优化工作流程，提高便民服务，确保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的平稳过渡和有效衔接。

（四）坚持便民利民。按照一件事由一个部门负责的要求，进一步优化行政职能，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通过建立健全相应配套措施，更加方便企业、群众申请和办理不动产登记。

三、工作任务

（一）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土地以及房屋、林木等定着物的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行业管理和交易监管等职责继续由原职能部门承担。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五年过渡期结束后，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及时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管理范围。

（二）组建不动产登记机构。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组建不动产登记工作机构，具体承担本级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市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市辖区的不动产登记。结合实际，统筹确定不动产登记的人员编制，按照“人随事走、编随人走”的原则，做好人员调整配置和编制、设备、相关经费划转等工作。

（三）做好不动产登记衔接工作。国土部门牵头，住房城乡建设、农业、林业等部门配合，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详细的工作衔接方案。住房城乡建设、农业、林业等部门按要求将本部门不动产登记相关文件、档案、信息系统等资料整理后完整移交到位，并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职责整合后本部门不动产管理的后续工作。

（四）建立服务窗口，设置登记流程。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立不动产登记窗口，以“一个窗口进，一个窗口出”的方式办理不动产登记，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向社会提供规范、便捷的服务。

结合本地实际建立不动产登记工作流程，明确各环节需要提交材料的种类、形式以及工作责任、衔接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做到公开、公正、公平。

(五) 建设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按照国家、省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管理平台建设的有关要求，由国土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按照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要求，整合土地、房屋、林地、土地承包经营权等不动产登记信息数据库资料，建立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管理平台，实现全市不动产登记信息统计、分析、多部门业务协同实时互通共享、查询和管理等功能。

(六) 推进农村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加快推进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按照有关要求，加大工作力度，按时完成任务。市、县不动产统一登记职责整合、机构组建完成后，要抓紧完成农房等集体建设用地上建筑物、构筑物调查登记发证工作，建立房地一体的农村不动产登记体系。

四、时间要求

2015年11月底前市、县完成机构组建及县级职责整合任务，2015年12月底前市、县完成人员配置、窗口建立、流程设置和衔接方案制定工作，2016年12月底前市、县完成资料移交、系统对接等工作。

五、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把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领导协调机制，市政府成立商丘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领导小组，协调解决具体问题，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各县要建立领导组织，完善协调配合机

制，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二）强化协调配合。各有关单位要以大局为重，在不动产登记职责正式移交之前，继续认真履行本部门工作职责，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切实采取措施加以解决，确保工作持续稳定。

（三）落实经费保障。落实专项经费用于组建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以及机构成立后的办公设备购置、办公场所设置及信息平台建设等，财政部门每年要将不动产统一登记机构的工作经费列入预算，确保经费落实到位，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四）注重宣传引导。广泛宣传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的重要意义和各项政策规定，及时将本地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的具体时间、登记地点、办理程序、申请材料、登记要求向社会公布，切实方便群众办事。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积极答疑解惑，为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顺利开展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6.

主办：市国土资源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六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16日印发

